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5577)
2024 年度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5 年 5 月
哈尔滨

目 录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P1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P14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P19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P20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P25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P27
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P31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P35
议案 9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P52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由股东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或股东代表）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黑龙江天辅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 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

公司此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公司 3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会议议程如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逐项审议议案
- 四、投票表决
- 五、休会并现场统计表决情况
- 六、复会并宣布议案表决情况
- 七、宣读股东会决议
- 八、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 九、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现向股东会作《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曲柏龙

2024 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主基调，紧扣八项“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担当作为、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实现了两个效益的同步发展。公司入选“优秀董事会”“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等荣誉，赢得了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广泛认可。

一、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1.经济效益基本盘不断夯实。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3 亿元；利润总额 2.51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6.84 亿元，较期初增长 3.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0 亿元，较期初增长 4.09%。

2.龙版图书精品建设成果丰硕。坚持精品引领、精品带动，聚焦党和国家大局，紧扣宣传主题主线，策划和推出一批有深度、有温度、有高度的精品力作。加强重点主题出版项目储备，《东北解放区大生产运动研究（1945—1949）》《匠心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当代精英》入选 2024 年度国

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新质生产力:理论与实践》入选 2024 年度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选题,《美术基础理论学科建设系列丛书》等 4 种出版物入选“十四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增补项目,《东北抗日联军史事辑要》等 24 种出版物入选 2024 年省精品出版工程拟资助、奖励项目与优秀学术著作补贴项目。加强龙版精品宣传推介,借助图书展会、订货会、博览会展示龙版精品成果,组织参评各类重要出版奖项,《永不言败——走进中国冬奥冠军的冰雪人生》入选“中国好书”月榜推荐书单,《中国俄罗斯侨民文学整理与研究》在俄罗斯“第十四届国际出版物博览会”上荣获一等奖,《探索发现百科全书》《当诗词遇上科学》入选全国优秀科普作品,龙版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不断提升。

3.传统业务转型升级扎实推进。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建立由东北数媒公司牵头,聚合全公司优势资源,系统设计、集中攻坚的新机制、新模式,有序推进纸质图书资源数字化储备、数智化教育服务平台开发、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探索等重点工作。印刷设备升级改造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逐步释放,新华印刷二厂承接教材教辅印件同比增长 22%,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大幅提升。深化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新格局,启动新华书城升级改造项目,各级书店门店形象、业态、营销、服务持续提档升级,多元化经营探索初见成效;着力打造新华电商直播平台矩阵,社群营销、短视频引流模式基本形成,北国书香网小程序端、安卓端、苹果端、PC 端投

入使用，1600 余万种京东商城商品入驻北国书香网，截至 2024 年底累计销售额 5300 万元。

4.规范化管理质效不断提升。持续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制定商务招待管理规定、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修订直属单位及市级新华书店财务负责人委派制管理办法，补齐制度短板，强化执行落实。强化管理管控，常态化开展应收及预付款项和滞销图书清理工作，盘活闲置房产 29 处、6308 平方米，集中管理工程项目、中介聘用、图书印刷、大宗物资招标采购等重要经营事项，有效规避潜在风险。加强审计工作，组织开展审计整改工作回头看、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基建和维修改造项目预（决）算审计，层层传导压力，促进降损增效。深入推进集约化管理，出版大厦工程验收和内部装饰工程有序推进，完成 ERP 管理系统招标工作，印刷外包业务回流成效明显。

5.公司治理能力不断增强。深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优化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三会一层”运作，落实外部董事有关要求，召开股东会 3 次、董事会 8 次、监事会 5 次，治理主体决策质量和效率明显提升。推进党的全面领导和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系统修订《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写明党组织议事规则、党建经费来源等条款。认真开展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与维护及市值管理工作，股价运行平稳。依法依规开展大庆市新华书店公司制改制和职工股清理工作，完成龙版

传媒对大庆市新华书店及其下属新华书店的收购工作，兑现上市时向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承诺。

6.国有文化企业担当有力彰显。充分发挥出版发行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扎实做好重点党政读物发行服务，切实保障全省党员干部群众政治理论学习用书需求。助力壮大网上主流思想舆论，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持续做优农家书屋发行工作，广泛开展乡村流动售书、送书下乡、图书捐赠、助农读书、老少边穷对口支援等活动，大力支持和保障驻村工作。深入开展“龙江读书节”“朗读者计划”“亚冬会主题”等涵盖冰雪体验、非遗课堂、文旅研学的文化品牌活动，南岗新华书店荣获“第三届全民阅读大会·年度最美书店”。高质量服务保障龙江教育事业，深入推进服务进校园，扎实做好全省中小学教材印制发行工作，圆满完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政治任务。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作严谨规范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坚持规范运作，不断提升董事会的履职能力、决策能力，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4 次定期会议和 4 次临时会议），相关重大事项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涉及关联事项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情况详见附件 1）。

（二）有效执行股东会决议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召开了3次股东会。股东会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确保议案得到有效落实（股东会召开情况详见附件2）。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程度不断增强。

（四）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高效决策，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力推动了公司各项工作的稳步开展。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2025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龙版传媒上市四周年，做好公司各项工作至关重要。董事会将继续

秉承为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发挥公司治理核心作用，严格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一、提升出版供给服务质量

1.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强化出版物内容建设顶层设计，加快出版物精品化进程。加强大众出版物原创内容建设，提高自主策划选题权重，优化出版供给服务，创新宣传推广，拓展营销渠道，加强版权运营，提升龙版图书品牌影响力。

2.提高出版管理质效。严格落实选题论证制度、重大选题备案制度、“三审三校”责任制度等质量保障体系。强化编校质量管理，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完善“传帮带”人才培养机制，全面开展质量评比和专项检查。以ERP系统推广应用为契机，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出版运营工作质效。

3.优化版权输出品类。挖掘整合放大内容资源优势，提升版权输出产品翻译质量，用好国际出版物交易平台资源，加大外向型出版选题开发力度，积极争取“丝路书香出版工程”、“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中华学术外译等外向型出版项目，力争龙版精品“走出去”实现新突破。

4.推动出版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以科技赋能传统出版转型升级，积极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深耕垂直领域内容出版知识服务体系，打造传统出版多业态发展的新型出版格

局。研发自有版权文创产品，发挥“阅见山海”商标品牌效应，深化渠道融合，打造营销新场景。

二、推动印刷板块转型升级再上新台阶

1.拓展业务范围和市场空间。配齐建强营销队伍，创新营销奖励机制，凝聚印刷板块市场化转型新动能。适时补充书刊精装设备，优化完善书刊印制生产闭环。拓展市场空间，重点开拓一般书刊印制及纸张耗材供应业务。

2.强化质量管控。加大质量管理和生产技能培训力度，增强全员质量意识。建立健全印制质量管理体系，优化生产流程，建强质检队伍，加大质检力度，守住守牢印制质量底线。

3.推进传统业务转型升级。立足实际，持续向按需印刷、数字印刷、智能印刷转型，重点抓好印制生产流程标准化建设。有序推进设备升级，着力更新制版设备。提高印刷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资产管理，努力盘活印刷二厂土地资源。

三、开创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新局面

1.提升服务教育能力水平。创新工作思路，稳固教材及平台教辅发行规模，拓展大中专教材市场。重点打造以北国书香网为核心的线上教育服务平台矩阵，推动市场类教辅发行运营模式转变。制订课后服务实施方案，拓展全学段“产品+服务+活动”教育服务新模式。

2.构建大文化经营格局。创新开展阅读推广和文化惠民活动，打造更多新颖丰富的文化活动品牌。加强门店多产品、

多业态运营能力，聚焦文化消费和文旅热度带动文创等多元商品经营，开展假期托管、书店自习室等多种服务。推广会员增值服务，开发多元文化产品，为会员提供增值服务项目。加快门店阅读空间焕新升级，有计划推进新华书城和双鸭山市新华书店升级改造工作。

3.聚焦数智赋能构建渠道融合发展新局面。推进平台“四端融合”，将北国书香网打造成集图书、智慧教育、多元商品等经营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电商平台。深化同京东等入驻企业合作，利用各自客户资源和品牌影响力开展精准营销和服务，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购物体验。

四、推动教育服务工作全面提质增效

1.巩固教材教辅存量市场。加强教材内容和印制质量进度管控，确保圆满完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政治任务。打造教辅精品，丰富教育出版供给，推进教辅新产品研发和已有产品迭代升级。

2.开拓教育服务增量市场。推动服务进校园，积极尝试开展课后服务、研学旅行、馆店合作、课外阅读，以及校服和学生餐服务等业务。引进和搭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新局面。加大所代理品种的师资培训力度，提升服务教育教学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3.加快推动教育服务数字化转型。运用 DeepSeek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探索建立教育服务的数智化新模式，努力开发更多数字教材教辅精品。整合优质教辅资源，教师备课

授课资源，体育、艺术、科技等课程资源，满足广大学校、师生和家长的个性化、多元化、数字化、智慧化教育服务需求。

五、不断提升龙版传媒核心竞争力

1.持续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严格履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程序，突出党委会“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职能。强化法人治理机制建设，提升董事会建设质量，加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加强外部董事队伍建设，推动“三会一层”治理主体规范运作、依法行权，不缺位不越位，逐步构建功能突出、充满活力、高效有序的治理体系。

2.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速增效。聚焦地方特色产品经营、数字教育、研学旅行、课后服务等多元业务，协同推进新华书城升级改造项目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推动公司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3.不断加强企业合规与风险防控管理。打造“重合同守信用”型上市公司，有效防范化解各类经营风险。进一步优化合同管理流程，提高合同风险防范能力。健全完善重大法律纠纷与行政处罚事项事前防范机制，选优配强法律顾问，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4.逐步探索建立市值管理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要求，依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合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高质量筹备业绩说明会。加

强股市风险提示，合理引导投资预期。持续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努力提高投资回报水平，推动龙版传媒投资价值公允反映公司发展质量。

5.加快构建资本化运营发展新格局。密切关注有助于核心竞争力打造、传统业务转型升级、产业链拓展延伸的优质资产和投资项目，择机推进对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加速构建龙版传媒经济发展第二增长极。

6.推动公司由规范管理向精益管理转变。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大力开展“节支增效”行动。加快推进出版单位ERP软件上线运营进度，实现“财务业务管理一体化”。进一步整合同质化资源，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落实落靠各岗位、各环节安全责任，筑牢企业安全生产防线。

附件 1

2024 年度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张立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的议案；2.关于张立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5.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2023 年度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1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政府补助资金情况统计的议案；15.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16.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 26 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附件 2

2024 年度股东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3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张立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等职务的议案；2.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3 年度股东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16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7.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9.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4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监督，认真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在公司的管理决策中起到了法定监督作用。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2024 年度，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会议材料，对会议议案出具了相关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有关方面进行了有效地监督。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有关业务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与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有不符之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的审计，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

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地执行。

（五）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始终保持独立性，对公司董事会运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公司财务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做好监督检查，督促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附件：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附件：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2023 年度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6.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8.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9.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1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

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大庆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10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现已编制完成。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4 年度，在党委和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公司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主基调，紧扣八项“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担当作为、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实现了两个效益的同步发展。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63 亿元，同比减少 2.37 亿元，下降 12.48%，主要原因一是受政策影响，市场类教辅图书销售收入减少；二是由于学生人数逐年递减，教材销售收入继续呈现下滑趋势。实现净利润 2.02 亿元，同比减少 1.53 亿元，下降 43.11%，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毛利减少；二是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一次性转回累计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损益情况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663,474,368.93	315,672,613.84	1,900,710,388.38	315,251,328.33
减：营业成本	934,165,662.57	241,252,480.89	1,058,568,000.36	245,234,745.85
税金及附加	21,347,853.96	1,671,029.04	19,933,723.05	2,846,956.02
销售费用	197,383,634.67	6,471,827.52	243,298,617.15	5,195,943.44
管理费用	325,172,693.23	45,733,983.71	316,033,234.34	46,758,635.12
研发费用	2,848,437.03		2,525,480.29	
财务费用	-27,850,366.60	-51,755,618.73	-28,096,421.97	-52,715,359.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53,921,586.26	53,593,338.24	55,046,682.67	54,601,863.43
加：其他收益	16,198,286.03	41,752.18	18,781,590.26	47,236.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20,425.10	10,503,575.57	10,834,215.81	41,239,72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643.31		-57,735.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2,284.57	3,302,284.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89,964.61	-533,276.11	-6,977,573.29	-1,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01,567.72	-200,168.73	-2,315,610.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8.96		12,031.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119,765.62	85,413,078.89	308,782,409.17	109,216,364.98
加：营业外收入	19,820,711.11	16,867.23	425,760.13	7,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125,642.42	30,031.23	2,607,547.78	979,104.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814,834.31	85,399,914.89	306,600,621.52	108,244,860.55
减：所得税费用	48,706,376.13	950,490.23	-48,677,144.66	-950,490.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108,458.18	84,449,424.66	355,277,766.18	109,195,350.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108,458.18	84,449,424.66	355,277,766.18	109,195,350.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348,541.36		348,221,340.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916.82		7,056,425.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623,261.98	-3,600,000.00	-81,949,069.62	-4,300,000.0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699,119.55	-3,600,000.00	-77,554,221.04	-4,300,00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699,119.55	-3,600,000.00	-77,554,221.04	-4,300,0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9,255,857.57	-3,600,000.00	-78,115,151.42	-4,30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6,738.02		560,930.3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24,142.43		-4,394,848.58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485,196.20	80,849,424.66	273,328,696.56	104,895,350.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649,421.81	80,849,424.66	270,667,119.30	104,895,350.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64,225.61		2,661,577.2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30		0.78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30		0.7835	

二、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6.84 亿元，同比增加 1.75 亿元，增长 3.18%，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负债总额 19.65 亿元，同比减少 0.14 亿元，下降 0.73%，偿债压力有所减小；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20 亿元，同比增加 1.46 亿元，增长 4.09%，股东权益进一步增加。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56%，较年初下降 1.36 个百分点，整体财务结构更趋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8 亿元，较年初减少 17.2 亿元，下降 80.84%，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51 亿元，同比减少 1.31 亿元，下降 34.30%，经营

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有所减弱。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9.32 亿元,其中赎回理财产品增加现金 4.81 亿元;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减少现金 0.41 亿元;收购子公司支付现金 0.52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现金 5.8 亿元;对银行定期存款的持有意图由随时支取变更为持有到期,减少现金 17.4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0.40 亿元,其中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0.36 亿元;支付个人股金及资金占用补偿金 0.04 亿元。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拟订《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 466,082,553.71 元，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348,541.3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44,942.47 元，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2,903,598.89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44,444,44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6,666,666.7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独立董事意见为：公司确认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均在公司正常的日常业务范围内，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关联股东在审议时应回避表决。

附件: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股东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 (万元)	2024 年实际 (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采购商品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3,200.00	2,928.60	
2	采购商品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760.00	629.31	
3	采购商品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920.00	1,382.19	
4	采购商品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3.00	1.18	
5	采购商品	北京人教希望读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	2.00	
6	接受劳务	黑龙江东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00	0.50	
7	接受劳务	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41.00	37.36	
8	接受劳务	黑龙江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0.50	49.06	
小 计			4,939.50	5,030.20	
1	销售商品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300.00	261.91	
2	销售商品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273.00	125.21	
3	销售商品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3.50		
4	销售商品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3.00	1.17	
5	提供劳务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7.50	17.14	
6	提供劳务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60.91	
小 计			597.00	566.34	
1	受托管理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0.92	0.92	
2	房屋出租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54.13	154.13	
3	房屋承租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65.42	65.08	
小 计			220.47	220.13	

二、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统计表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 (万元)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年初至本年 3 月 31 日累 计已发生交 易金额	2024 年实 际发生 (万 元)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2025 年预计金额 与 2024 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1	采购商品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940.00	60.24	1,107.35	2,928.60	58.22	
2	采购商品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12.30	198.99	629.31	12.51	
3	采购商品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1300.00	26.64	531.43	1,382.19	27.48	
4	采购商品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1.20	0.02		1.18	0.02	
5	采购商品	北京人教希望读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	0.04	0.03	2.00	0.04	
6	接受劳务	黑龙江东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50	0.01	
7	接受劳务	黑龙江文盛后勤事务管理有限公司	37.00	0.76	7.30	37.36	0.74	
8	接受劳务	黑龙江新媒体集团有限公司				49.06	0.98	
小 计			4,880.20	100.00	1,845.10	5,030.20	100.00	
1	销售商品	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33.00	92.64		261.91	46.25	
2	销售商品	人民教育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125.21	22.10	2025 年取消业务合作
3	销售商品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00	0.40		1.17	0.21	
4	提供劳务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7.50	6.96	4.29	17.14	3.03	
5	提供劳务	人教教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60.91	28.41	2025 年未到结算期
小 计			251.50	100.00	4.29	566.34	100.00	
1	受托管理	黑龙江朝鲜民族出版社	0.92	0.64	0.23	0.92	0.42	
2	房屋出租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77.07	53.87	38.53	154.13	70.02	2025 年按半年预计
3	房屋承租	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65.08	45.49		65.08	29.56	
小 计			143.07	100.00	38.76	220.13	10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中，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

东，其余企业均为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或股东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工作严谨，业务熟练，客观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并提供了相关业务指导和咨询服务。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和相关业务咨询服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5 万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于1987年成立，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为21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0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723人。

一、基本情况

（一）业务开展情况

中审众环2023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215,466.65万元，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出具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主要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教育业”，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没有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机构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和纪律处分 4 人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大志，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志明，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陈俊，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龙版传媒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0 家。

（二）会计师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

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中审众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2025 年度报告期财务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5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独立董事窦玉前、冯向辉女士、王永德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附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窦玉前)

作为龙版传媒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年度履职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女，1971 年 7 月生，黑龙江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学位，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部副教授。1994 年 7 月起参加工作，现任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社会兼职为：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黑龙江省法学会商法学会理事、黑龙江省法学会法律专家库组成人员、哈尔滨市监察委员会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9 年被黑龙江省法学会评为黑龙江省杰出法学工作者。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最大限度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24 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详见《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

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及时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及对公司健康发展的建议，以此为据，向公司提供合理化建议。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本人提供了较好的工作条件。公司就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保持密切沟通，为本人查阅公司文件材料提供方便，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积极树立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为中心的履职原则，积极通过电话、微信、业绩说明会等渠道与中小股东沟通，及时了解他们的诉求，积极发挥问题解答、诉求协调和反馈作用，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内控建设情况

2024 年，公司进一步修订了部分内控制度，并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与内控审计服务，期间未发生更换财务与内控审计服务机构的情形。经核查，该所具备专项审计服务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五）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下设 3 个专门委员会在 2024 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和监督，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八）并购重组情况

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大庆市新华书店进行了公司制改制工作，依法开展净资产审计、资产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人员费用精算等工作，完成了龙版传媒对大庆市新华书店的并购任务，兑现了龙版传媒上市时向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承诺。

（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发生了变化。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核，未发现《公司法》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形。董事提名及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长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主体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为提升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2024 年，本人先后参加了上市公司协会和上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业务培训、公司组织的年度培训。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冯向辉)

2024 年，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冯向辉，女，1963 年 4 月生，南京师范大学法理学博士学位，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二级研究员、硕士生导师。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在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学习与探索杂志社做法学编辑工作。1995 年获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09 年被省委宣传部评为黑龙江省“六个一批”文化人才，2017 年 5 月被聘为中共黑龙江省委法律顾问，2018 年 12 月被省纪委监委聘为法律顾问，2019 年 1 月被省人大常委会聘为立法咨询专家，2023 年 10 月被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聘为法律顾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公

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会、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法学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未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微信、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特别是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保持信息沟通，密切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使董事会的决策更加民主化、科学化。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定期通报生产经营情况，并为我查阅公司文件材料提供了诸多方便，尤其是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能够就公司重大事项与我保持密切沟通，进而确保自己履职时能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四）参加业务培训情况

2024 年本人共参加两次集中培训：一是 2024 年 8 月中下旬

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第 4 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二是 2024 年 12 月中下旬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通过持续、系统地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履职能力得到不断提高。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积极树立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为中心的履职原则，积极通过电话、微信、业绩说明会等渠道与中小股东沟通，及时了解他们的诉求，积极发挥问题解答、诉求协调和反馈作用，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

三、关注重点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内控建设情况

2024 年，公司进一步修订了部分内控制度，并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主体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五）战略委员会的具体运作情况

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成立至今，战略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正常工作，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等议案，对公司有关发展战略进行审核监督，以确保公司战略的有效执行。

四、总结和期望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其战略委员会委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及独董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了职责、承担了忠实与勤勉义务，在推动公司战略发展、优化治理结构以及维护股东权益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2025 年，我将继续忠实、勤勉、有效地依法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发展贡献更多的智慧和力量。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永德)

2024 年,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我 1964 年 2 月生,教授,管理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1986 年 7 月毕业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毕业留校至今任教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财务与会计教研室,从事会计学教学和研究工作。曾任经济管理学院书记院长,会计学院院长等职务。主要社会兼职包括:中国会计学会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北大荒农业独立董事等。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本人均出席了上述会议，均投了赞成票。参加 3 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6 次会议，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我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报告期内，组织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 6 次会议，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详见《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报告期内，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审议，最大限度发挥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未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内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积极树立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为中心的履职原则，积极通

通过电话、微信、业绩说明会等渠道与中小股东沟通，及时了解他们的诉求，积极发挥问题解答、诉求协调和反馈作用，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我提供了较好的工作条件。公司就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保持密切沟通，为我查阅公司文件材料提供方便，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我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内控建设情况

2024 年，公司进一步修订了部分内控制度，并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和有效进行。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与内控审计服务，期间未发生更换财务与内控审计服务机构的情形。经核查，该所具备专项审计服务的从业资格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五）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下设 3 个专门委员会在 2024 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和监督，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八）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黑龙江省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对大庆市新华书店的公司制改制和收购工作，优化资产结构和

业务布局，履行上市承诺，彻底解决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九）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发生了变化。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以及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核，未发现《公司法》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形。董事提名及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对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2024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针对董事会审议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主体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有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

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2025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 9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含壹拾亿元)（¥1,000,000,000.00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评级为 PR1 级和 PR2 级）、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固定期限理财产品和可随时赎回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须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

机构进行。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含壹拾亿元)（¥1,000,000,000.00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与实施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并代表公司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由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为提高办理效率，授权公司财务管理运营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分析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风险评级PR1级和PR2级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拟定如下措施：

（一）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 在授权期间，独立董事、监事会可随时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三) 公司建立了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能够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规范运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40,028,347.20	5,684,379,927.39
负债总额	2,011,420,849.22	1,964,576,997.00
净资产	3,828,607,497.98	3,719,802,930.39
项目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31,131.47	250,861,201.66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44%，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一) 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不

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及到期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